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管機關：農業科技司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绌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提供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及農業技術商化商業服務政策決策為，加速新事業國際之展。	20,000	250,527	100	100	824,530	85,299	1,118,856	1,104,962
								13,894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1年10月31日至114年10月30日。	15	15	10	5	3	3	1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支給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支給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支給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B /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減少14,090千元，主要差異為計畫僱用助理之人費，係因國科會重點人才培訓計畫於112年1月結束，本年度減少15名博士級計畫僱用助理之用人費；本年度員工總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5.80	31.0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89,383	300,820	73.16	73.44			
獎金	43,169	43,424	10.92	10.6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8,049	19,967	4.56	4.87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4,943	45,423	11.36	11.09			
用人費用總計[B]	395,544	409,634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104,962	1,317,600					
現有總員額	509	507					

					2名，並如期達成政府委(補)辦及業界計畫之執行；經檢視用費結構及支出尚屬合理。
--	--	--	--	--	---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股票(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接受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已清算捐贈之技術股 4,735 千元。 另於民國111年3月28日第3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同意以現金2,000千元及技術作價1,000千元投資衍生新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本案財團法人112年度共取得國內外專利14件，技術/商標授權6件，簽約金共127萬6,500元；整合該院服務平臺能量，接受業界委託112件，簽約金7,673萬4,055元，總計112年度檢測技術服務金額收入共達1億1,537萬4,741元；於產業化推動方面，輔導農糧產業場域強化產銷鏈結投增資5,244萬6,000元；農業聯合育成整合促成簽訂產學委託試驗與技轉8件162萬元、產學研合作委託案6件347萬4,546元，促成投增資1億3,628萬5,252元，預估增加產值58億7,799萬9,478元，輔導廠商取得政府補助資源7件、2,273萬5,000元；規劃參加國內及國外展覽合計11場次，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28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26家，促進投資金額6,186萬元，增加營收1億4,425萬8,000元。

茲將112年度所執行計畫成果分為：農業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料庫整合及科技決策支援；農業產業分析、科研規劃與績效評估、研發成果管理及整合產業加值化；農業產業育成輔導與人才培訓、國際合作鏈結與人才引進及農業科技與產品行銷推廣；動物產業應用科技與加值輔導能量；畜產品質與衛生安全；生醫創新應用與加值服務；農業資材產品開發與檢測服務能量建構；水產養殖產業化技術之在地化運用等八項業務主軸，重要績效摘要說明如下：

1. 農業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料庫整合及科技決策支援：

(1)政策規劃研究：完成促進我國農產品海外拓銷策略研析、農政農輔綱要計畫專案管理計畫、重要糧食供應資訊蒐整與諮詢服務、糧食供需研析應用系統之糧安指標精進、鵝鴨蛋外銷機會模式、擴展農村諮詢服務於氣候智慧型農業之作用、臺灣與德國鄉村綠能應用發展模式、臺灣與德國鄉村綠能應用發展模式、農業國際經貿情勢與議題、CPTPP農業諮商策略與貿易監控之研究、推動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相關農業技術合作之研究、我國洽簽經貿協定對我國農業影響之研究、農業人力決策研析與支援、農業新世代工作者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推動方案、農村再生前瞻議題跨域策略整合、應用深度學習技術輔助農作物影像判釋、編製我國食品消費金額鏈、農業部門調適歷程與發展策略、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土砂災害衝擊與調適對策研究及推動農業循環技術發展與產業運用等政策研究報告20份，供我國農業施政單位於政策規劃時參考。

- (2)統計及產業資料庫整合：完成111年度主力農家所得調查及編算作業；完成公務資料碰檔結果，產出111年主力農家所得調查及111年農業勞動力調查合計約35,096個受查戶總歸戶資料，協助實地調查順利進行；彙整原始航照正射影像、農地坵塊資料及現地調查地真資料，完成檢核編修坵塊數量達12,178筆；開發農作物航照影像判釋模組，多數區域判釋準確率約90%以上。
- (3)勞動力與農村再生等政策型服務支援：實地訪談農業人力團相關單位，完成農業改善缺工措施整體論述與成果效益評估分析報告1份，盤點與透過訪談及專家會議討論，規劃我國農業人才職能基準未來發展與方向，新增職能基準4項；蒐整農村發展前瞻議題國際政策案例10例及辦理交流座談工作坊/研討會等計16場次，促進跨域對話，提出農村再生核心政策論述研擬1式。

2. 農業產業分析、科研規劃與績效評估、研發成果管理及整合產業加值化

- (1)農業科技與產業趨勢分析：掃描國際農業科技趨勢與新知重點摘譯257篇，發行12篇農業趨勢獨享電子報及專家評析3篇，相關農業科技新知透過農業科技決策支援資訊平臺推播；完成亞太市場農業素材商品應用概況分析報告1式、產品應用分析報告11篇與產業動態評析報告10篇，開發農業素材4項離型產品，維運農業科技產業情報站網路資訊平臺發布50篇以上產業動態資訊，透過產業串連與相關展售活動，累計推動農業素材供應體系產業價值超過1億元；蒐集與更新產業動態資訊並發布於農業資源與綠能趨勢網，新增252篇產業動態資訊，並發布6篇產業快訊。
- (2)科研規劃與政策型計畫管考：完成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促案輔導與服務平臺優化1式，相較於前一年度數據，112年度數位使用率提升至41.8%、數位營收提升至22.8%，促進投增資5,831萬6,000元，優化雲市集農業館營運服務，提供303項雲端SAAS服務方案；辦理農產品冷鏈品項交流工作坊、座談會、講座與參訪活動等共5場次、審查會議共11場次，績效報告書撰寫與綱要計畫書修正共7式；協助國內7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完成冷鏈真空預冷、壓差預冷搭配大型冷藏庫之設備改善與規格標準建議報告1式，以及冷鏈外銷試驗等研究報告6本。
- (3)農業研發成果加值運用與產業策進：提供農業技術授權評價、簡易評價諮詢、專利保護評估、法務與契約諮詢等共221案，技術評價及簡易評價檢視相關服務146件，評價金額約3,535萬元，預估可協助促成技轉金額約4,513萬元；輔導農糧產業場域強化產銷鏈結投增資5,244萬6,000元。

3. 農業產業育成輔導與人才培訓、國際合作鏈結與人才引進及農業科技與產品行銷推廣

- (1)農業育成中心營運與產業服務：農業創新育成以一站式服務，育成新進駐廠商3家，共促進投增資1億3,628萬5,252元(由該院促進之投增資1,327萬9,900元)，其中該院輔導

部份預估增加產值4億8,265萬1,708元，促成技術移轉8件162萬元、產學研合作委託案6件347萬4,546元，輔導廠商獲得政府補助資源7件、2,273萬5,000元。

(2)國際連結與策展：協辦2023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更新新南向國家農業新聞2,246篇，完成我國農產業訪談資料蒐集與研析報告1份、新南向國家農產貿易情形分析與農業代訓法規研析各1式；規劃參加國內及國外展覽合計11場次，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28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26家，促進就業人數68人，促進投資金額6,186萬元，增加營收1億4,425萬8,000元。

4. 動物產業應用科技與加值輔導能量

- (1)動物健康智慧管理：完成分娩舍仔豬與母豬異常通知機制、豬隻熱緊迫監測分析與通報1式，3個場域之種豬生產管理流程優化，開發欄舍式科技點豬調查工具，完成應用場域全域布建豬場環控物聯網1式；推廣豬隻屠宰檢查VR教學平臺，使用人數達50人；建立AI輔助豬源生醫用途原料品管流程，開發Stem Eval 1.0影像辨識平臺1式；導入AI優化蛋品品質檢測技術，開發YolkVision 1.0影像辨識平臺1式；收集肥育前豬隻個體行為感測資訊，累計收集與分析共2,338筆資訊，完成智慧化動物健康預警分析平臺整合1式；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2篇、完成研究報告3本。
- (2)國產芻料產品開發應用：完成甘藷藤芻料與檸檬皮青貯料產品製程開發2式，技術授權2件，簽約金25萬元，促成投資金額35萬元。
- (3)執行重要動物疫病之預警與監測：完成1,578項次輸入動物疾病樣品檢測；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控及調查共計完成送檢牛隻檢測1,608件及羊隻2,723件；強化豬瘟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共計完成肉品市場豬瘟抗體檢測3,249場20,141頭血清樣本、肉品市場豬瘟檢測3,251場20,226件檢體、豬口蹄疫抗體檢測3,555場24,372頭血清樣本、離島之口蹄疫血清學檢測9場130頭。
- (4)牧場飼養與生產管理輔導：輔導118場豬場批次管理規劃，整合全國人工授精站平臺，透過檢定拍賣供應優質種豬841頭以上及優質精液約23萬6,000劑；偕同各地方政府輔導養豬場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128場次，縮短轉型過渡期促使豬場轉型升級達到最佳化；完成乳牛修護蹄教育訓練/成果分享會/現場技術推廣及牧場健康管理輔導共14場次；辦理肉牛飼養技術講習/現場輔導/商機媒合交流活動/成果發表會共14場次；養羊技術及諮詢服務現場輔導30場次，國產羊肉商機媒合交流會3場次，開發新式羊乳產品2式。
- (5)寵物管理：建立6個寵物相關資訊平臺之爬蟲技術，匯入「寵物輿情資料庫」，製作寵物議題分析儀錶板，建立寵物類別網路熱門度分析流程1式、寵物議題關鍵字分析工具1式、建立違法活體寵物販售監察流程1式；盤點不同種類寵物鳥身分辨識系統與工具，建立4道身分辨識工具，產出兩種形式之寵物鳥腳環離形產品；完成犬貓檢測技術

標準作業流程共3式。

5. 畜產品質與衛生安全

- (1)細菌抗藥性監測：監測我國微生物抗藥性，採集屠宰場共計657個豬、雞及牛糞便檢體，合計完成10,256次抗菌劑最小抑制濃度檢測，另外，完成豬、雞畜牧場環境糞便樣本抗藥性檢測5,918次，分離鑑定大腸桿菌、腸球菌及沙氏桿菌共481株，完成沙氏桿菌*S. Infantis*之短序列全基因體定序11株與長序列全基因體定序3株，以及全基因體序列解析1式解析，採集56件水產養殖場樣本，分離鑑定出24株弧菌，並完成抗藥性檢測共144次。
- (2)監測屠宰場衛生：監測豬、雞、牛、水禽鴨屠宰場食媒病原，執行沙門氏菌、空腸/大腸彎曲菌及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等之分離鑑定合計共4,847件，並完成污染點調查5場次與輔導畜禽屠宰場23場次；輔導HACCP驗證屠宰場啟動危害管制點調查與設定34場次。協助屠宰場業者驗證輔導及申請文件審查合計35場次；輔導申請HACCP驗證時危害管制點微生物監測15場次。
- (3)動物用藥品使用管理：進行動物用藥乃卡巴精(Nicarbazin)之殘留容許量評估，完成乃卡巴精增修訂容許量建議及評估報告1份，供作為動物用藥品管理參考。

6. 生醫創新應用與加值服務

- (1)生物醫材及動物功效驗證服務能量之建置：建立脊髓半側損傷大鼠模式與老齡鼠關節炎模式，開發大鼠血液動力學參數平臺，完成國產醫材於豬隻牙齦翻瓣植入之相容性試驗及豬隻頭骨相容性試驗；完成2種寡糖生產，並利用大鼠動物模式評估低聚糖預防COPD之效果；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4篇、國外期刊論文1篇，產出研究報告2本、完成技術報告9篇，合作研發計畫4件、金額720萬6,000元，提供技術或資材供應等服務合計24件，服務收入1,265萬3,000元。
- (2)機能性成分分析：完成高值化機能素材萃取物功效驗證報告2份；發表國外期刊論文5篇，提供技術服務4件、收入130萬1,238元，協助產業與學界進行合作研發計畫1件、金額50萬元。

7. 農業資材產品開發與檢測服務能量建構：接受微生物製劑委託量產與產品動物功效試驗服務合計11件，服務收入共403萬5,000元，開發淡紫擬青黴油劑製劑產品；提供微生物對大鼠肺急性與致病性GLP毒理試驗技術服務1件、收入68萬元；建構全套微生物提升木瓜苗耐低溫逆境能力之效能篩選表型體平臺1式；探討10種狼尾草功能性成分最適之肥培管理模式，完成1份臺灣本土化藥用植物非破壞性技術落地應用評估報告，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1篇；開發部分發酵茶氧化製程智慧化機械設備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1篇，完成先前智能製茶研發成果非專屬技術授權1件，簽約金47萬2,500元(該院40%、臺

灣大學30%、清華大學30%)。

8. 水產養殖產業化技術之在地化運用：完成水產生物安全防疫種原模場之建置、維護及AHPND-SPT/SPR白蝦種原繁養殖、保種1件，接受微生物q-PCR探針驗證委託試驗1件、經費30萬元；產出葡萄牙牡蠣3N及4N受精卵技術測試報告1式；完成吡喹酮動物用藥於代表受測魚種1種，以及金目鱸魚感染吸蟲類寄生蟲操作技術1件。

財團法人依年度目標達成執行進度，密切符合其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述之業務範圍及設立目的，達成本部原捐助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完成執行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113件，收入6億9,218萬7,000元。	100%		1. 執行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共計173件，計畫收入為9億982萬9,198元。
2. 完成相關產品應用分析報告、產業動態評析、國際農業科技趨勢議題分析報告及國際農業科技趨勢掃瞄與新知重點摘譯等合計272篇/則、研究報告11份、農業政策研究報告12份。	100%	良好	2. 完成亞太市場農業素材商品應用概況分析報告1式、產品應用分析報告11篇及開發農業素材離型產品4項，農業剩餘資材分析評估相關調查與經濟效益6式，農業素材、農業科技產業情報及農業資源與綠能趨勢等之產業動態評析報告及相關資訊318篇，國際農業科技趨勢議題分析報告及國際農業科技趨勢掃瞄與新知重點摘譯257篇及專家評析3篇；完成研發類研究報告20份；農業政策規劃研究報告20份以上。
3. 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9個、辦理養豬/牛/羊產業輔導及豬場各式疾病與污染防治監控、輔導新進駐育成中心廠商2家。	100%		3. 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12個、辦理養豬/牛/羊產業輔導及豬場各式疾病與污染防治監控、輔導新進駐育成中心廠商3家。 (1)新建/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豬隻疾病診斷平臺、蛋品品質檢測服務平臺、生醫用豬脂肪幹細胞

			<p>服務平臺、農業病害影像聯盟資料庫平臺、大鼠血液動力學參數平臺、人類正常軟骨細胞體外功能性試驗平臺、功效毒理測試技術平臺、飼料添加物產品效能動物試驗平臺、離體細胞模式替代技術平臺、木瓜耐逆境效能篩選表型體分析平臺、白蝦耐受AHPND之SPT/SPR分子選育分析技術平臺、水產藥物效果研究模式平臺等12個。</p> <p>(2)辦理養豬/牛/羊產業輔導及豬場各式疾病與污染防治監控。</p> <p>(3)輔導農糧產業場域強化產銷鏈結投增資5,244萬6,000元。</p> <p>(4)農業育成新進駐廠商共3家，共促進投增資1,327萬9,900元，預估增加產值4億8,265萬1,708元。</p>
4.代表政府參加或舉辦重大(國際)會議至少5場。	100%		<p>4.參加國內及國外展覽合計11場次，合計92家農企業參展，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28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26家，促進投資金額6,186萬元，增加營收1億4,425萬8,000元。。</p>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人員考核辦法，109年9月26日農科字第1090053007號函；薪資管理辦法，111年5月2日農科字第111021652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會計制度，109年5月28日農科字第1090052538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制度，109年9月26日農科字第1090053007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稽核制度，112年5月16日農科字第1120220091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誠信經營規範，108年9月19日農科字第1080238604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誠信經營規範中應納入揭弊保護措施。	該院預計於113年7月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誠信經營規範。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及農業部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暫無須填報)

表17、財團法人於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經檢視109年7月27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第3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經本會109年9月26日農科字第1090053007號函核准之該院捐助章程，意見如下：</p> <p>(一)第5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惟按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2條及法務部111年7月8日法律字第11103509300號書函略以，所謂「捐助財產」，指捐助人於「設立財團法人時」所捐助之財產，其捐助行為乃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捐出一定財產之單獨行為，於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是以，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應無財團法人接受「捐助」之情形，建請將旨揭規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修正為「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捐贈」。</p> <p>(二)第20條第2項規定，為求明確，建請配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增列「監察人」為財產及運用經費不得貸與或存放之對象。</p> <p>(三)第21條規定，有關變更設立許可之程序，建請配合財團法人法第12條規定，於後段增列「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文字。</p> <p>(四)第23條規定有關進行清算之原因，配合民法第44條規定、財團法人法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為求明確，建請修正為「本院係永久性質，如因合併或破產</p>	該院已於112年3月29日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捐助章程第5條、第20條、第21條及第23條。

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應即清算，……」	
---------------------------------	--

(四)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部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一、因科技部已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農科院內部相關法規如有涉科技部名稱者，如捐助章程第8條第1項第3款科技部，建議應予以修正。	一、該院已於112年3月29日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捐助章程第8條。
二、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正式更名為農業部，有關農科院內部相關法規如有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名稱者，如捐助章程第8條第1項第1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應予以修正。	二、該院預定於113年7月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捐助章程第8條。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良好，本部當繼續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與比率，以健全其財務結構，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使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